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10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现就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沙井上寮公司”)诉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及本公司(第三人)其他行政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沙井上寮公司曾在2015年11月诉本公司于1983年7月8日签订的《凤凰种鸡场征地协议书》未生效,并要求本公司将占用的615.19亩土地返还给原告。

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沙井上寮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沙井上寮公司承担[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016年4月5日、6日、15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2016)粤0308行初360-393号]以及相关起诉状材料。原告要求被告撤销其行政行为,请求撤销深房地字第5000077946、5000077943、5000077947、5000077945号等共32本房地产证及宝府国用字(1992)0300075、宝府国用字(1992)04001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见公司分别在2016年4月8日、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29)]。

2016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粤0308行初360号-393号],作出“驳回原告沙井上寮公司的起诉”的行政裁定[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沙井上寮公司不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8行初377-392号]行政裁定书结果的行政上诉状[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上诉状。沙井上寮公司诉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及本公司(第三人)其他行政纠纷一案,沙井上寮公司不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08行初360-376号]行政裁定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裁定书[(2016)粤03行终658-690号],均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消除。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粤03行终658-69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